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铂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苏文权签订了《借款合同》（待偿本金分别为 1400 万元、1217 万元、1200 万元），合计金额 3817 万元，并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苏文权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就确认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已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4 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1 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603 号]。

此外，由于李小明未按期还款，苏文权将上述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 1400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在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涉本金合计 2417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6 号，案涉本金 1217 万元]、[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7 号，案涉本金 12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苏文权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40748 号，案涉本金 1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1年1月13日，铂亚信息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原告为铂亚信息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1号，案涉本金1400万元]和《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案涉本金1200万元]、[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案涉本金12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铂亚信息认为一审法院前述判决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5日，铂亚信息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01民终9460号]、[案号：（2021）粤01民终9461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案号：（2021）粤01民终9460号[原审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3号]的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3800元，由上诉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31267元，由上诉人苏文权负担62533元。

（二）案号：（2021）粤01民终9461号[原审案号（2019）粤0104民初40604号]的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4820元，由上诉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31607元，由上诉人苏文权负担63213元。

铂亚信息就二审判决，已准备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前一审判决已判令《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无效，铂亚信息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但一审判决同时认为铂亚信息存在一定过错，需对借款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铂亚信息提交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区继裕案件[再审案号（2020）粤民申 12214、12215 号]决定再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的《民事裁定书》；二审法院以苏文权是否属于职业放贷人由另案审查为由、以区继裕案件与本案属于不同主体为由，未对本案中止审理，直接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公司目前所提交的以及有关单位获取的证据，本案苏文权以及另案区继裕是否应当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铂亚信息是否存在过错；有待司法机关的最终裁决，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